

(附表一)

持有同一銀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百分之五申報書

受文者：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副本收受者： 銀行

主旨：茲依銀行法第二十五條及銀行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持有
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申報應注意事項第 點規定，檢附
相關申報書件如說明，並同意 為共同代表人辦
理本次申報及持股變動申報作業，請 查照。

說明：檢附之相關申報書件包括「持有 銀行有表決權
股份總數超過百分之五申報表」及「聲明書」。

申報人： (簽名蓋章)

聯絡地址：

電 話：

申 報 人： (簽名蓋章)

聯絡地址：

電 話：

(申報人格式不足使用者，請依式製作)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表二)

持有_____銀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百分之五申報表

銀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額_____千股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或 法人名稱	關係	身分證 統一編號 或 營利事業 統一編號	申報時 持有股數		持股目的	資金來源		實質受益人/最終控制權人						
			股數 (單位:千 股)	持股 比率 (%)		自有 資金	借入 (信託) 資金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同一自然人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直接、間接持有法 人股東股份或資 本超過 25% 之自 然人。	非屬前款，而透過 委任、契約、協 議、授權或其他方 式對法人股東行 使控制權之自然 人。	非屬前二款，而對 法人股東具決策 權之自然人。	法人股東為信託 之受託人時，其委 託人、信託監察 人、信託受益人及 其他可有效控制 該信託帳戶之 具相當或類似職 務之自然人。	透過信託直接或 間接控制法人股 東者，該信託之委 託人、受託人、信 託監察人、信託受 益人及其他可有 效控制該信託帳 戶之人，或與上述 人員具相當或類 似職務之自然人。	法人股東為私募 基金時，持有私募 基金受益憑證達 5%者。	
	2. 同一自然人 之關係人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 同一自然 人與其配 偶及二親 等以內血 親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同一自然 人與其配 偶及二親 等以內血 親持有已 發行有表 決權股份 或資本額 合計超過 三分之一 之企業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同一自然 人與其配 偶及二親 等以內血 親擔任董 事長、總 經理或過 半數董事 之企業或 財團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同一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 同一法人之 關係人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 同一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與其董事長、總經理，及該董事長、總經理之配偶與二親等以內血親												
	(2)同一法人與其董事長、總經理，及該董事長、總經理之配偶與二親等以內血親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或資本額合計超過三分之一之企業，或擔任董事長、總經理或過半數董事之企業或財團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同一法人之關係企業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 第三人為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以信託、委任或其他契約、協議、授權等方法持有股份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聯絡地址：

聯絡人（共同代表人）：

聯絡電話：

填表說明：附於附表五